丰台区信访办公室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丰台区信访办公室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丰台区信访办公室政府网站http://xfb.bjft.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丰台区信访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邮编：100071；联系电话：83656423；电子邮箱：[bjsftqxfb@163.com](mailto:bjsftqxfb@163.com)）。

1.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丰台区信访办公室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和个人；拓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申请人可通过邮寄、网站、电子邮箱等多种途径申请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以信访接待大厅为依托，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场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发布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规范程序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借鉴典型经验做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参与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稳步上升。2016年，丰台区信访办公室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条，较2015年度增加26.2%。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51条，占总数的96.2%；重点领域信息2条，占总数的3.8%。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丰台区信访办公室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件，已在规定办理时限内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答复。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丰台区信访办公室未收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接到有关举报。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免除费用情况**

2016年，丰台区信访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公开费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篇幅相对较短，未体现出信访工作的整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具有过硬的业务素质，尤其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缺乏经验，对政府信息的范畴把握不到位，造成实际工作面临困难。

2017年，丰台区信访办公室将继续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工作要求和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自身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写作能力和公开质量；二是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学习研究典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例，把握政府信息范畴，提高依申请公开业务能力。

丰台区信访办公室

2017年3月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3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   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        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        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        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        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        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        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     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 |